# 小额贷款合同(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8-08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小额贷款合同篇一建设项目：...*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小额贷款合同篇一**

建设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投资银行投资贷款试行办法》，甲方向乙方申请为进行项目所需资金，乙方经审查后同意按照下述条件提供资金，为明确各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同意贷给甲方外汇(大写)\_\_\_\_\_\_\_\_\_，其中：本金\_\_\_\_\_\_\_\_，建设期利息\_\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其中：本金\_\_\_\_\_\_\_\_\_元，建设期利息\_\_\_\_\_\_\_\_\_元(以下简称“贷款”)。

上述贷款，已包括按甲乙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准备贷款协议支用的外汇(大写)\_\_\_\_\_\_\_\_\_。

第二条贷款期限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其中宽限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条甲方按本合同所借的外汇和人民币贷款，都必须在乙方开立帐户。本合同签署后\_\_\_\_\_\_\_\_\_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提送本年度“投资贷款年度用款计划”(以下简称“用款计划”);并在项目用款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终了\_\_\_\_\_\_\_\_\_前，提送下年度“用款计划”，经乙方审查同意后按季存入甲方开立的存款帐户使用，自转存之日起，乙方计收贷款利息，同时对未支用部分的存款，向甲方支付存款利息。

第四条乙方按审查同意的用款计划，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贷款资金。如未按期提供，乙方应按未提供的贷款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第六条规定的固定年息或浮动年息(按起息日的年息计算)加百分之\_\_\_\_\_\_\_\_\_计付。

第五条甲方用款需要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时，由甲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后追回贷款，并签订书面补充贷款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外汇贷款，甲方必须用外汇还本付息，人民币贷款用人民币还本付息。贷款利息在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内，人民币贷款为年息百分之\_\_\_\_\_\_\_\_\_，外汇贷款实行固定利率为年息百分之\_\_\_\_\_\_\_\_\_%浮动，利率按\_\_\_\_\_\_\_\_\_个月浮动一次，本次基期利率为年息百分之\_\_\_\_\_\_\_\_\_。

第七条 实行浮动利率的外汇贷款，同时实行分摊汇率损益。甲方同意按《中国投资银行外汇贷款利率和汇率损益分摊试行办法》承担损益。

实行固定利率的外汇贷款，甲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按季对本年度“用款计划”贷款额的未支用部分支付千分之\_\_\_\_\_\_\_\_\_的承诺费。甲方当年用款需要超过年度用款计划时，必须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才能追回年度用款，追加部分从\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补计承诺费。

第八条对乙方提供的贷款，甲方保证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的期限内还清全部本息。

本合同贷款的还本计划如下：\_\_\_\_\_\_\_\_\_。

如果甲方不能按年度还本计划归还的，从当年\_\_\_\_\_\_\_\_\_月份银行结息日开始对逾期贷款加息百分之\_\_\_\_\_\_\_\_\_。

第九条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为减少乙方贷款风险，甲方同意提交“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和“按期偿还人民币贷款本息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提交的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如果只是外汇额度担保的，在人民币担保书内应包含购买等值外汇所需的人民币数额。甲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由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十条本项目贷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如有挪用，被挪用部分在挪用期间加息百分之\_\_\_\_\_\_\_\_\_。贷款期内，甲方应向乙方定期送交有关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的会计、统计报表，乙方有权调阅有关资料或进行现场检查。甲方如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或提前收回贷款。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自动终止。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分送单位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在投资、信贷等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有新的变更时，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应作相应变更。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除第九条提到的外，如有财产抵押担保书、工贸合同、公证文本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借款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贷款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贷款合同 篇2

甲方：中国\_\_\_\_\_\_\_\_\_\_分行\_\_\_\_\_\_\_\_\_\_\_\_\_\_\_支行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院校

为帮助高等学校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协议如下：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方将在商业原则基础上，对乙方推荐的借款人进行审查，并最迟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给予能否贷款的答复。

(二)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不超过借款人在读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总和，最高限额暂定为10万元人民币。

(三)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四年。

(四)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五)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及借款合同等资料。

(六)甲方经审批同意贷款后，按学年及时将学杂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账户，按学期将生活费用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七)甲方追索借款人逾期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八)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

(九)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

(十)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借款人在校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证明资料。

(十一)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资料。

(十二)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手续。

(十三)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十四)乙方应在借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关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并协助甲方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

(十五)乙方协助甲方清收借款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在借款人毕业时，将其未清偿贷款本息的情况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同时抄送甲方。

三、违约责任

(十六)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应将贷款连同罚息一起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十七)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补充条款(包括增、减修整条款)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款合同最新

贷款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_\_\_号文批准的\_\_\_\_\_\_\_\_\_\_\_\_引进项目，所需资金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金额：\_\_\_\_\_\_\_\_\_\_\_\_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包括应付利息\_\_\_\_\_\_\_\_\_万美元;

第二条贷款期限：\_\_\_\_\_\_\_\_\_\_\_\_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日止。

第三条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1。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_\_\_\_\_\_\_\_\_\_\_\_年期\_\_\_\_\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

2。按贷款人制定的\_\_\_\_\_\_\_\_\_年期\_\_\_\_\_\_\_\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

3。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优惠利率执行，目前为\_\_\_\_\_\_或

4。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_\_\_\_\_\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复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要写明)。

第四条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它用。应付利息部分限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作其他支付。

第五条贷款使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借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副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订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第六条用款计划：根据项目进度，本项贷款提款期为\_\_\_\_\_\_\_\_\_\_\_\_年至\_\_\_\_\_\_\_\_\_\_\_\_年，每年用款计划如下：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万美元;\_\_\_\_\_\_\_\_\_\_\_\_年\_\_\_\_\_\_\_\_\_万美元：\_\_\_\_\_\_\_\_\_\_\_\_年\_\_\_\_\_\_\_\_\_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贷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外汇借款合同样本外汇借款合同样本。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货双方无其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第七条贷款偿还：借款人以项目新增创汇和利润、折旧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_\_\_\_\_\_\_\_\_\_\_\_年\_\_\_\_\_\_\_\_\_万美元;\_\_\_\_\_\_\_\_\_\_\_\_年\_\_\_\_\_\_\_\_\_万美元;\_\_\_\_\_\_\_\_\_\_\_\_年\_\_\_\_\_\_\_\_\_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年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在年底前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日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_\_\_\_\_\_\_\_\_的罚息。

为了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帐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外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银行进出口业务部叙做。第八条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_\_\_\_\_作为贷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九条保险事项：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保险机构投保贷款项下进口设备外汇财产保险，并将保险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保险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第十条违约和违约处理

1。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a。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b。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的用途或挪作他用。

c。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d。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2。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a。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b。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_\_\_\_\_\_\_\_\_\_\_\_%的罚息。

c。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加贷款。

d。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e。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帐户中主动扣收还贷款项外汇借款合同样本合同范本。

f。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1。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 银行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

财务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 经办人员：(签字)\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小额贷款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主要借款内容

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_\_\_\_\_\_\_\_年\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额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额

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入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

。

。

。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小额贷款合同篇三**

贷款方：\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

一、借款用途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_\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_\_\_\_\_%.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_\_\_\_\_\_\_\_\_\_\_\_\_\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乙方还款保证人\_\_\_\_\_\_\_\_\_\_\_\_，为确保本契约的履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借款本息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_\_\_\_\_\_\_区人民法院(选择性条款不得违反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可选择原告、被告、标的物、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

七、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个人向个人借款合同协议范本三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一、双方就借款事项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人民币\_\_\_\_\_\_\_\_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_\_\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_\_\_\_\_\_\_.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_\_\_\_\_\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贷款人：\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小额贷款合同篇四**

借 款 人：

贷 款 人：

鉴于：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下岗人员小额担保人民币贷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当事人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贷款金额、用途

1.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 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元)，用途仅限于在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委托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府出资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下称“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情况下，为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所需的开办经费和流动资金提供小额担保贷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具体投向限于以下一种或多种用途(请在方框中打勾选择)，不得挪用。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 开业(开办经费)贷款。

□ 流动资金贷款。

□ 设备贷款。

□ 购置生产经营用房贷款。

□ 其他为贷款人所认可并由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再就业活动所需资金贷款。

第二条 贷款期限、利率及计息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_\_\_\_\_\_\_年\_\_\_\_\_\_\_个月，预计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实际借款起始日期以贷款借据记载的日期为准。

2.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起息日为贷款发放日，计息方式为：贷款利息采取对年、对月、对日的计算方法，如果不能对年、对月、对日，以月末最后一日为对日。贷款期限满年的按年利率计算，满月的按月利率计算，有整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整年(月)部分按年(月)利率计算，仅零头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全是整年整月的：利息=本金×时期(年或月数)×年或月利率;

有整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利息=本金×[时期(年或月数)×年或月利率+零头天数×日利率]

2.3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结息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约定的每期还款日。

2.4 本合同项下贷款，执行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_\_\_\_\_\_\_%确定。签订本合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期基准利率为：\_\_\_\_\_\_\_%(年利率)。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期利率=年利率×每期月数/12。

若贷款期限内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本合同利率应按以下方式相应调整(请在方框中打勾选择)：

□ 按年调整，分段计息。即从利率调整的次公历年的首个公历日起，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合同规定的浮动比例执行新的利率。

□ 利率不作调整，不分段计息。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5 若借款人未按规定按时足额偿付当期贷款本息即为逾期，贷款人有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收罚息(参见本合同第九条相关内容)。

第三条 借款人提款条件

3.1 除非贷款人同意，否则在以下条件在形式及内容方面均令贷款人满意地全部达成前，贷款人无任何义务向借款人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

3.1.1 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符合规定的文件资料。前述“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借款申请书、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再就业优惠证》以及由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同意或承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的文件等。

3.1.2 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包括担保文件)已合法地生效。

3.1.3 担保权或类似优先权已合法设立并生效(如有)：贷款采用抵押方式担保的，已办妥保险及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登记凭证、所有权凭证、抵押权凭证/他项权利凭证、保险单正本交付贷款人占有;贷款采用质押方式担保的，已将质物交付贷款人占有;出质行为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该登记已完成。

3.1.4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担保文件及其他文件已由贷款人认可的公证机关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若贷款人要求)。

3.1.5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用于提款、付息、付费及还款等的银行账户。

3.1.6 贷款人提出的其他条件。

3.2 尽管有前款所述，以上提款条件的设立并不代表贷款人在上述条件满足时必然有义务放 款，在贷款人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或受政府宏观货币政策或金融监管政策限制，根据贷款人自身额度等情况需调整、增加贷款发放条件，或发生其他重大情事变更的情况下，可暂缓、减少或取消放款，并通知借款人;并且，如贷款人在上述条件未全部满足时即放款的，也不构成贷款人的履约瑕疵。

第四条 贷款发放及支付

4.1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按下列支付方式进行支付：(请在相应方框内打勾选择)

□ 4.1.1 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支付约定具体如下：(请在相应方框内打勾选择)

□ 借款人开立贷款专用账户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符合贷款发放条件时将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该账户账号为 ，贷款人的上述划付行为即为借款人的提款。借款人仅可以将贷款专用账户中的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划付至其在本合同及补充变更协议项下向贷款人申请并经贷款人审核同意与贷款专用账户支付绑定的交易对象账户。若签署本合同时借款人尚不能确定支付绑定交易对象信息，或者签署本合同后需要变更支付绑定交易对象信息，则借款人应与贷款人签署补充或变更协议予以约定。借款人向任一支付绑定交易对象账户划付的金额应符合双方的约定，且向所有支付绑定交易对象账户划付的合计金额应不超过本合同总贷款金额。借款人同意，根据贷款人的规定和要求借款人应将贷款专用账户中不再使用的贷款资金用于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签署本合同时与贷款专用账户支付绑定的交易对象信息如下：

(1)交易对象户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存折号/卡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金额为不超过(币种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易对象户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存折号/卡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金额为不超过(币种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易对象户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存折号/卡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金额为不超过(币种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借款人未开立贷款专用账户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符合贷款发放条件时将贷款资金支付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下述交易对象账户，支付条件为借款人提供交易合同或其他相关交易资料及凭证并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给下述交易对象账户的行为即为借款人的支付委托，贷款人的上述支付行为即为借款人的提款：

(1)交易对象户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存折号/卡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金额为(币种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易对象户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存折号/卡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金额为(币种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易对象户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存折号/卡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金额为(币种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若签署本合同时，借款人尚不能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信息，则在本合同签署后，借款人在支付日前的3个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交贷款人受托支付申请书(格式见附件)，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支付申请，且在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将贷款资金按照申请支付金额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支付条件为借款人提供交易合同或其他相关交易资料及凭证并经贷款人审核同意。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支付申请对借款人交易对象的上述支付行为即为借款人的提款。

□ 4.1.2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即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符合贷款发放条件时将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账号/存折号/卡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账户内，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人的上述划付行为即为借款人的提款。借款人承诺，借款人定期向贷款人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

4.2 如因借款人原因导致贷款人在本合同签署后的九十天届满时仍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借款合同。

4.3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因使用该借款资金与他人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五条 提(还)款

5.1 还款方式：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可选择以下几种还款方式中的一种(请在相应方框内打勾选择)：

□ 到期一次性归还本息，利随本清(利息计算方式参见本合同第二条)。

□ 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每期利息 = 期初贷款剩余本金×期利率)。

□ 其他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公式中的“期”是指\_\_\_\_\_个月(如：以每2个月为一期按期还款，此处应填写“2”。所填数字不得超过12个月);每期还款日为\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可选择以下几种还款方式中的一种(请在相应方框内打勾选择)：

□ 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

每期还本付息额 = 贷款本金×期利率+贷款本金×期利率÷[(1+期利率)还款总期数-1]

□ 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法。

每期还本付息额 = 贷款本金÷还款总期数+(贷款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额)×期利率

□ 其他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公式中的“期”是指\_\_\_\_\_个月(如：以每2个月为一期按期还款，此处应填写“2”。所填数字不得超过12个月);每期还款日为\_\_\_\_\_\_\_\_\_\_\_\_\_\_\_\_\_。

5.2 分期还款的借款人自贷款实际发放的次月(公历概念)约定还款日起开始还款。贷款实际发放后次月的首期还款贷款利息的计算方法具体为，如贷款实际发放日至次月约定还款日之间的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小于一期的，首期还款贷款利息根据贷款实际占用天数按照本合同2.2条计息方式确定;如贷款实际发放日至次月约定还款日之间的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大于一期的，首期还款贷款利息将分为一期的应还利息及超过一期部分的应还利息分别计算，其中：一期的应还利息按照约定还款方式计算利息，超过一期部分的应还利息根据贷款实际占用天数按照本合同2.2条计息方式确定;如贷款实际发放日至次月约定还款日之间的贷款实际占用天数等于一期的，首期还款贷款利息即按照约定还款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还利息。

5.3 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每一还本付息日的零点以前，将应还贷款本息足额存入其开立在贷款人处的还款账户(结算户)中，还款账户的银行卡卡号或活期一本通账号为\_\_\_\_\_\_\_\_\_\_\_\_\_\_。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存款账户中主动扣收到期应还贷款本息。

5.4 借款人如在贷款期内要求变更还款账户，须提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并重新签订委托扣款协议、约定新的还款账户启用日期后方可实施。

5.5 若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扣款的存款账户为可透支账户，则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进一步授权，当该账户中存款余额不足以归还当期贷款本息时，贷款人可以在账户允许透支金额范围内以透支方式扣收到期应还贷款本息，由此发生的透支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5.6 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若借款人未按规定按时足额偿付到期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扣收到期未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5.7 若归还贷款确有困难，借款人应当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最终到期日前的三十天内，向贷款人书面申请贷款展期，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展期。借款人申请展期时应当同时提交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机构关于同意为该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书面承诺。贷款人决定展期的，应与借款人、担保机构共同签订展期合同;展期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一年。

5.8 若发生贷款逾期，则该期未还贷款本息的逾期罚息，应在归还逾期贷款本息时一并缴付，且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5.9 对于贷款人因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因素而对每期应付本息款额所作的调整，借款人须无条件照此履行。

5.10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应征得贷款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未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的，借款人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5.11 借款人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在提前还款日当日及以前仍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已计收的贷款利息。借款人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结欠本金及利息的，贷款人有权在提前还款日当日及以前仍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计收提前还款日之后的贷款利息。

5.12 借款人如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应按照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如正常还款\_\_\_\_\_\_\_\_\_\_年以上提出提前还款，可免收违约金。

有关提前还款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13 关于贴息。符合贴息政策要求的借款人，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足额地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应在收到有关财政部门核付的贴息资金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该贴息资金划入本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还款账户。

第六条 债权担保

6.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由以下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6.1.1 由\_\_\_\_\_\_\_\_\_\_\_\_\_\_\_\_\_\_\_提供的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6.1.2 由\_\_\_\_\_\_\_\_\_\_\_\_\_\_\_\_\_\_\_提供\_\_\_\_\_\_\_\_\_\_\_\_\_\_\_\_\_\_\_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6.1.3 由\_\_\_\_\_\_\_\_\_\_\_\_\_\_\_\_\_\_\_提供\_\_\_\_\_\_\_\_\_\_\_\_\_\_\_\_\_\_\_的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6.1.4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保证与陈述

7.1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向贷款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7.1.1 借款人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签署本合同是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7.1.2 借款人在此保证，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其所出具的对外进行贷款支付、涉及借款人以及涉及本合同的所有文件、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的。

7.1.3 借款人在此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并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也不与其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抵触。

7.1.4 借款人确认，在本合同签署时没有隐瞒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合同、或可能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案件、仲裁案件、行政程序、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程序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并且，借款人将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继续向贷款人承担上述信息的及时披露义务。在发生前述事件时，借款人应当在有关事件发生之日或其知悉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贷款人。

7.1.5 借款人的工作、住所(或联系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借款人应在该变更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贷款人。

7.1.6 借款人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手续均已合法办理完毕并有效。

7.1.7 借款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要求的还款计划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7.1.8 借款人保证在贷款期间，将根据贷款人不时提出的要求，提供、增加或变更贷款人满意的担保措施。

7.1.9 借款人确认，贷款人已将本合同在贷款人个人网上银行或贷款人的营业网点进行公示。

第八条 违约事件

8.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8.1.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

8.1.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8.1.3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料;

8.1.4 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监督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保证人资信状况或担保物状况的;

8.1.5 借款人违反所在国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8.1.6 借款人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所提供的担保人/担保物已经或将要不再具有提供与贷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违反其签署的担保文件的，或由于担保人的其他行为，如担保人出国未征得贷款人同意等导致其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能力明显下降且没有重新落实贷款人认可的相应担保的;

8.1.7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或本合同贷款的担保人将设定抵押权或质权的财产或权益拆迁、出售、转让、赠与或重复抵押的;

8.1.8 借款人或本合同贷款的担保人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贷款人权益的合同协议的;

8.1.9 借款人违反其与贷款人之间所签署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约定的;

8.1.10 借款人或本合同贷款的担保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或被法院及其他有权机关监管、冻结其财产的，或者被宣告破产的;

8.1.11 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内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监(代)管人或监护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监(代)管人或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8.1.1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支付方式支付贷款资金的;

8.1.1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七条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的;

8.1.14 借款人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的;

8.1.15 本合同贷款的担保人在担保文件项下发生违约的。

第九条 违约处理

9.1 当本合同第八条所列违约事件之一项或数项出现时，贷款人可酌情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9.1.1 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其中，对于逾期贷款(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还款的借款)的罚息率按计收罚息之日的执行利率上浮\_\_\_\_\_\_\_\_\_\_% 执行;对于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率按计收罚息之日的执行利率上浮\_\_\_\_\_\_\_\_\_\_%执行。罚息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按罚息率计收，直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率计收复利;

9.1.2 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执行利率调整为在调整当日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_\_\_\_\_\_\_\_\_\_%并立即执行;

9.1.3 有权单方面调整借款人的还款方式(适用于借款人出现8.1.2条违约事件的);

9.1.4 有权单方面调整借款人的贷款支付方式(适用于借款人出现8.1.12条违约事件的);

9.1.5 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人已提用贷款部分的本息立即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未提用部分取消，并有权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各营业机构的任一账户(含可透支账户)中扣划款项以清偿债务，并通过各种形式向借款人及担保人追索;如拟扣划账户中的币种与借款币种不一致的，有权按贷款人扣划当日所公布的汇率自行换算后扣划，相关风险和损失概由借款人承担;

9.1.6 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9.1.7 按借款人为本贷款所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或质物，清偿贷款本息，或依法追索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9.1.8 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必要措施。

在上述情况下，借款人同意无条件放弃抗辩权，并承担因其违约对贷款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费用

10.1 借款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费用和税费。

10.2 借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能依照本合同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其他有关责任义务，致使贷款人决定通过其他途径采取补救或追索措施的，由此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概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中提及的“贷款本息”包含贷款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以及与本贷款或贷款之担保有关的任何未清偿费用。

借款人所欠债务的有效凭证以贷款人按自身业务操作规定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为准。

11.2 若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更且根据该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必须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的，贷款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相关条款。

本合同中部分条款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效力。

11.3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将有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以下统称“合同”)的信息，与上述合同/协议/承诺相关的履约信息和贷款、透支的相关情况，以及借款人提供的个人信用信息、其他信息，在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银行间信贷咨询系统、征信信息系统和其他合法设立的信息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单位/个人查询和使用;同时，贷款人亦有权查询和使用已经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银行间信贷咨询系统、征信信息系统和其他合法设立的信息库的有关借款人的全部信息。

11.4 借款人同意：当借款人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时，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违约情况酌情决定公开借款人的违约信息，并为催收借款人欠款之目的将有关的贷款情况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11.5 前两款中提及之“个人信用信息”包括借款人的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职业、工作单位、学历、婚姻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等能够反映借款人信用状况的个人信息。“相关贷款情况”是指贷款额、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时间、贷款担保情况、贷款用途、贷款偿还等情况。

11.6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均受贷款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1.7 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签署页填写的地址为各方同意的通讯或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已送达;该地址如有变动，变动方应于变动发生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签约各方，否则对其他各方不生效(但贷款人地址发生变动的，仅需于营业场所或通过其他途径进行公告)。

11.8 本合同自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并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为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导致的透支账户发生的透支金额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时终止。

11.8.1借款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1.8.2贷款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1.9 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10 本合同正本壹式\_\_\_\_\_份，贷款人执\_\_\_\_\_份，借款人以及\_\_\_\_\_\_\_\_\_\_\_\_\_\_\_\_\_\_\_\_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1 其他约定事项(如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下述当事方签署。各方在此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借 款 人 ：

签署日期：

贷 款 人 ：

签署日期：

**小额贷款合同篇五**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借贷申请书作为合同附件之一，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借款利率：5万以上月利息是八厘(0.8%)，5万以下月利息是一分(1%)，固定利息。

第五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1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利息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额贷款合同范本2.还款方式：利息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到我们公司财务部，以后支付利息本金也是通过银行汇款转账到我们公司财务部

3.选择月付请打钩( )选择季度请打钩( )选择半年请打钩( )选择年付请打钩( ) ，

第七条：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富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1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或由贷款方(银行)开出汇票发放给借款方。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汇票)，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10%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如借款方有因故要解除合同必须向贷款方缴纳捌佰元作为合同违约金解除金。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账户中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第九条：合同变更或解除：除《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贷款方、借款方双方各持一份。如有那方违约需支付给对方50%违约金。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借款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支付激活金额2%的银行卡激活金才能知道借款方何时去支付利息(银行卡激活金是在放款成功后贷款方应当当日返还给借款方给在合同上的指定账户上)借款方办好一切手续，贷款方富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必须在一小时内放款转入借款方的账户。

第十二：请借款方看清楚合同在签订，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立即生效，签好合同一个小时左右就可以没有拿到款你可以举报我们公司，这样我们公司属于违约是要赔偿的。

工商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律师签字：\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日期：\_\_\_\_\_\_\_\_\_\_\_\_\_\_\_\_

**小额贷款合同篇六**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方：\_\_\_\_\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借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

三、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_\_\_\_\_\_\_\_\_‰。按季收息，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五、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为凭分\_\_\_\_\_\_\_\_\_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保证条款借款方请\_\_\_\_\_\_\_\_\_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借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八、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代款方提出借据\_\_\_\_\_\_\_\_\_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内向银行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九、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各方协商不成，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他除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双方协议的附加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的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工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_\_\_\_份，报送\_\_\_\_\_\_\_\_\_有关单位各留一份。

贷款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小额贷款合同篇七**

贷款方(以下称甲方)：\_\_\_\_\_\_ 借款方(以下称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

乙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甲方申请借款，甲方已经审查批准，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贷款人民币\_\_\_\_\_\_\_\_\_元，发放给乙方。

第二条 借款的利息为\_\_\_\_\_\_\_。

第三条 贷款期限

乙方对贷款使用期限为\_\_\_\_\_\_\_年，贷款期限自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贷款本金分两次发放，第一次从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_日内到位，第二次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_\_个月内到位，每次发放金额各占贷款总额的50%。签订合同\_\_\_\_\_\_\_年之日归还贷款本金。如乙方不能按照期限归还贷款本金，将由担保方即丙方负责还款。

第四条 甲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五条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日起\_\_\_\_个月内，按期按合同规定数额向乙方提供贷款。

第六条 保证

(一)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二)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三)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四)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乙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第七条 罚则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业务，或是向甲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他资料不真实，或者有违反合同有关条款行为，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警告。在收到甲方警告后，乙方在\_\_\_\_\_\_\_个工作日内不能纠正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回已发放的全部贷款，并要求乙方按商业贷款计算利息(时间自收到贷款之日开始计)，并收取每天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罚金。如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时拒不执行合同，甲方可依据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将由丙方承担归还贷款本金、商业利息和罚金，若丙方拒不执行，将接受经济、法律、行政的处罚。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未经甲方批准，不可延长贷款期限和更改经营项目，如违反合同规定，将按照合同第七条处罚。

(三)甲、乙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本合同的条款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和丙方，并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四)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和丙方，并就合同解除后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前提条件是归还全部贷款本金。

(五)在规定贷款时间内，乙方因不可抗力发生改变经营方式、出兑或停业等情形时，乙方应归还贷款本金，若乙方不能还款，应由丙方负责还款，违约责任见第七条。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_\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将按恶意违约处理，按第七条罚则处理。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后附担保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担保合同相抵触时，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各一份。

甲方(签名盖章)：\_\_\_\_\_ 乙方(签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小额贷款合同篇八**

贷款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

借款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乙方提出的创业方案和项目，甲方已经审查批准，同意给予创业基金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贷款人民币\_\_\_\_\_\_\_\_\_元，发放给乙方，专用于帮助乙方创业。

第二条本款为无息贷款。

第三条贷款期限

乙方对贷款使用期限为\_\_\_\_\_\_\_年，贷款期限自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贷款本金分两次发放，第一次从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_日内到位，第二次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_\_个月内到位，每次发放金额各占贷款总额的50%。签订合同\_\_\_\_\_\_\_年之日归还贷款本金。如乙方不能按照期限归还贷款本金，将由担保方即丙方负责还款。

第四条乙方保证将贷款用于经甲方批准的创业项目(专款专用)，在收到贷款\_\_\_\_\_\_\_\_\_个月内，开展项目运作;乙方每季度向甲方如实提供一次贷款使用情况报告或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可以委托项目所在地团委对项目进行监督、协调)。乙方有按期归还贷款的义务，对项目运作经营负直接责任。

第五条甲方应在合同生效日起\_\_\_\_个月内，按期按合同规定数额向乙方提供贷款。甲方有对乙方的经营进行监督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丙方用其工资对乙方贷款进行担保，并对乙方的行为负连带责任。

第七条罚则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业务，或是向甲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他资料不真实，或者有违反合同有关条款行为，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警告。在收到甲方警告后，乙方在\_\_\_\_\_\_\_个工作日内不能纠正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回已发放的全部贷款，并要求乙方按商业贷款计算利息(时间自收到贷款之日开始计)，并收取每天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罚金。如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时拒不执行合同，甲方可依据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将由丙方承担归还贷款本金、商业利息和罚金，若丙方拒不执行，将接受经济、法律、行政的处罚。

第八条合同生效前提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取得甲方认可的国家公务员或财政全额列支事业单位人员即丙方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担保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未经甲方批准，不可延长贷款期限和更改经营项目，如违反合同规定，将按照合同第七条处罚。

(三)甲、乙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本合同的条款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和丙方，并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四)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和丙方，并就合同解除后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前提条件是归还全部贷款本金。

(五)在规定贷款时间内，乙方因不可抗力发生改变经营方式、出兑或停业等情形时，乙方应归还贷款本金，若乙方不能还款，应由丙方负责还款，违约责任见第七条。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_\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将按恶意违约处理，按第七条罚则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后附担保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担保合同相抵触时，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代理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字)：\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额贷款合同篇九**

出质人(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乙方与债务人 (以下均称债务人)于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 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方经认真阅读并表示充分理解，为确保该合同的履行，应债务人的要求，甲方同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动产或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主债权金额

甲方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 ，质押财产或权利□评估价值□协商价值(择其一)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 。但上述质押财产□评估价值□协商价值(择其一)并不作为质押财产处置时的价格依据和限制。

第二条 出质标的

2.1 甲方以下列第 种(可多选)清单所列的动产或权利(以下统称“质押财产”)提供质押：

2.2 本合同所附“质押权利清单(动产)”及“质押权利清单(权利凭证)”、“质押应收帐款清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3.1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保管担保物费用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费用(包括为收回贷款及实现质权所产生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保全、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

3.2 本合同质押权的效力及于质物所生孳息(包括质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和甲方就质物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以及质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和物、混合物、加工物等。

第四条 质物的移交、登记和保管

4.1 甲方应于质押合同签订之日将出质的动产或权利凭证移交乙方占有，同时向乙方支付包括保管、仓储、运输、维修质押财产等与质押财产有关的一切费用人民币(大写) 。第三方主体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时定期存单开立银行出具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应根据乙方要求一并交给乙方。乙方持有质押财产期间，非因乙方过错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的，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4.2 如乙方要求或依法需要办理出质登记或公证的，甲方应办妥相关的出质登记或公证手续。

本合同项下权利质押登记的手续为第 种(可多选)：

(1)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二日内向证券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

(2)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二日内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出质登记，并将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

(3)存款单出质的，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二日内到出具存单的银行签发核押手续。

(4)汇票、支票、本票、公司债券出质的，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二日内背书记载“质押”字样。

(5)质押人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

4.3 甲方逾期办理相关质押手续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_\_\_\_\_\_\_(违约金数额或计算方式)的违约金，如乙方同意在质押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向债务人发放贷款的，甲方除需继续支付违约金外，还视为甲方为主债权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直至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甲方应对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4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登记、保管、运输等事宜必须经乙方确认，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5 乙方占有质押财产期间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或权利价值减少的，在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清偿后，乙方向甲方赔偿。如债务人未能清偿全部债务的，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债务人清偿的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销。

第五条 出质人的陈述和保证

5.1 甲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5.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3 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4 甲方对质押财产或权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质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5.5 质物(或质押的权利)不存在任何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情况。

5.6 甲方违反本陈述和保证条款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向乙方全额赔偿。

第六条 质押财产或权利的保险

此为选择性条款，双方选择下列 项：(1)适用;(2)不适用。

甲方应于 (期限)内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自甲方将质押财产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计，下同)的足额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并在上述期限内将保险单证原件交由乙方保管。如主债权经债务人和甲乙双方同意展期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甲方逾期办理保险、上交保单或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_\_\_\_\_\_(违约金金额或计算方式)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处分质押财产并实现质押权。在乙方处分质押财产并实现质押权之前，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保险、上交保单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获得保险金并将其视为质押财产的替代的，视为甲方对该部分差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质权的实现

7.1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债务人未能全部或部分清偿本合同约定保证范围内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被担保债务或出现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实现质押权的情形，乙方有权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处分质押物，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7.2 质押期间(自甲方将质押财产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计，下同)，质押财产毁损、灭失、被征收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所取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应视作质押财产的替代，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继续作为主债权的担保，也可以经债务人及甲、乙三方协商提前偿还债务。

7.3 因不能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或者权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担保，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毁损或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甲方不提供担保的，乙方可以提前处分质押财产或权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转为保证金担保。

7.4 乙方依法行使质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支付行使担保物权所产生的保管、公证、评估、鉴定、拍卖等全部费用;

(2)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利息;

(4)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八条 出质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或权利。

8.2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价款应优先提前清偿债务或转为保证金担保。

第九条 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9.1 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的，乙方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并将兑现的价款或提取的货物转为保证金担保或将相关价款提前清偿债务。

9.2 债务人在债务履行期满(含宣告提前到期)不能全部或部分清偿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被担保债务的，乙方有权将该未清偿部分债务转入债务人的逾期贷

第十条 合同变更

10.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债务人与乙方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变更还款方式、授权划款帐号、借款用途、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等)，甲方同意仍由其对变更后的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承担担保责任;但如果该变更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但乙方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和/或债务人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借款展期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甲方仍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

10.2 尽管有上述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及银监会、人民银行等债权人主管机构有关规定调整或变化且适用于主合同，包括利率调整等，导致主合同变更的，甲方仍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10.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变更合同时，须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担保风险

1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或权利并实现质权，提前清偿债务。

(1)甲方的经营状况和/或财务状况恶化、或借贷高利贷尚未清偿、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2)甲方被宣告破产、停业、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解散(甲方为自然人的，还包括甲方被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或因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财产等导致履约能力可能出现风险的);

(3) 甲方或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情形;

(4)质押财产或出质权利被采取查封、扣押或其他强制措施或被依法监管; (5)质押财产或出质权利价值严重下降的; (6)甲方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况; (7)债务人未能清偿到期(含宣告提前到期)债务或履约能力出现风险。 11.2 出现上述各项情况时，视为本担保出现风险。

第十二条 若甲方非债务人，且债务人亦提供了物的担保，甲方的担保责任和担保范围并不因此而减轻或缩小。乙方有权选择适合自己的债权实现方式(包括放弃其他担保物权)，甲方同意仍就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3.1凡当事人之间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3.2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4.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为自然人的，由甲方及共有权人签章)。

14.2 本合同需签署四份或四份以上，每份均被视为正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债务人各一份，乙方二份，登记机关(若有)一份，公证机关(若有)一份。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15.2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包括双方往来文件、司法或仲裁文书)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如甲方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及时送达的，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5.3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帐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5.4 更多其他约定，具体为：\_\_\_\_\_ 。

第十六条 声明事项

16.1 甲方清楚的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并确认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是否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等情况已经充分了解。

16.2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及主合同的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及主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及主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小额贷款合同篇十**

就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经双方协商，就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为 在天门市作用社贷款提供担保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为 在市信用社贷款(大写： )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乙方为 担保范围包括：全部债务本金、延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四、乙方提供担保已征得配偶同意。

五、如 在借款到期后未能还清贷款，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担保责任。小额贷款合同范本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核实。

七、甲方承诺为 在信用社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对乙方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中的非公开信息依法保密。

八、乙方不履行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按《职工个人收入证明》约定，按月从其单位扣收所有收入。

九、如果乙方拒不履行担保责任或扣收的收入在6个月内仍不能还清 所欠贷款本息，甲方将通过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双方载明的地址及通讯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小额贷款合同篇十一**

\_\_\_\_\_\_\_\_\_\_\_\_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_\_\_\_\_\_\_\_\_\_\_\_\_\_\_

借 款 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

担 保 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

贷 款 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借款人与贷款人经协

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

1.1 币种：\_\_\_\_\_\_\_\_\_\_\_\_\_\_\_\_\_\_\_\_\_ 。

1.2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 。

1.3期限：\_\_\_\_\_自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至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1.4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 资金周转 。

第二条 利率及利息的计付

2.1 借款利率：\_\_\_\_\_\_\_\_% 。月利息 。按月支付。每月\_\_\_\_\_\_日前支付利息。

2. 2实际的放款日和放款金额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第三条，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1.1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第五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1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收取借款人应付的费用，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2 对借款人提供的财务、经营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借款人的义务

1.1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1.2 借款人不应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

1.3 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1.4 借款人应遵循贷款人与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贷款人要求的一切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1.5 借款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且，在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还款方案及担保前不应采取行动：

(1)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等。

1.6 借款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作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2)借款人或担保人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3)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者，主要资产或本合同项下担保物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4)为第三方提供保证，并因此而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6)借款人或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7)借款人、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活动;

(8)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1.7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人与借款人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权不成立或无效;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借款人必须提供公司认可的有效担保方式，并与贷款人签订相关的的担保合同，如果借款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贷款人有权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质)押合同》中约定的抵(质)押物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六条 贷款的提前到期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和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1)借款人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3)第六条的第1.6小条所列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实际发生，贷款人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4)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订立的其他合同时，有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且经贷款人催告后仍未予以纠正。

第七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1.1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1.2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3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第八条 扣划约定

1.1 借款人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授权贷款人扣划借款人在委托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1.2 扣划后，贷款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借款合同号、《借款凭证》编号、扣划金额及剩余的债务金额通知借款人。

1.3 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应首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费用。本金及利息逾期不足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1.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委托银行在扣划日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1借款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借款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

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签约双方及担保人各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借款人(公章)\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_\_\_\_\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_\_\_\_\_\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小额贷款合同篇十二**

公司指定帐户归还 利息 本金 农业： 收款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借贷申请书作为合同附件之一，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借款利率：5万以上月利息是八厘(0.8%)，5万以下月利息是一分(1%)，固定利息。

第五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1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利息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额贷款合同范本2.还款方式：利息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到我们公司财务部，以后支付利息本金也是通过银行汇款转账到我们公司财务部

3.选择月付请打钩( )选择季度请打钩( )选择半年请打钩( )选择年付请打钩( ) ，

第七条：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富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1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帐户或由贷款方(银行)开出汇票发放给借款方。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汇票)，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10%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如借款方有因故要解除合同必须向贷款方缴纳捌佰元作为合同违约金解除金。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帐户中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第九条：合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法》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合同法》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贷款方、借款方双方各持一份。如有那方违约需支付给对方50%违约金。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借款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支付激活金额2%的银行卡激活金才能知道借款方何时去支付利息(银行卡激活金是在放款成功后贷款方应当当日返还给借款方给在合同上的指定账户上)借款方办好一切手续，贷款方富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必须在一小时内放款转入借款方的帐户。

第十二：请借款方看清楚合同在签订，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立即生效，签好合同一个小时左右就可以没有拿到款你可以举报我们公司，这样我们公司属于违约是要赔偿的。

工商注册号:

担保方：

代表人签字： 借款方签名：

担保方律师签字： 合同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小额贷款合同篇十三**

甲方(出借人)：

住所：

乙方(借款人)：

住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并保

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二、借款用途为 。

三、借款利息：借款利率为月利息 %，按月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收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将所借款项打入乙方账户。

借款人用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六、保证条款：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付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2、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逾期不还的部分，借款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

3、乙方还款保证人(丙方)\_ \_\_\_，为确保本契约的履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借款本息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2、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该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借款总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责任。

3、当甲方认为借款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借款人应及时返还，借款人及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_\_\_\_\_\_\_\_\_\_

**小额贷款合同篇十四**

贷款方(以下称甲方)：

姓名：

工作单位：

借款方(以下称乙方)：

姓名：

工作单位：

乙方提出的创业方案和项目，甲方已经审查批准，同意给予创业基金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贷款人民币\_\_\_\_\_\_\_\_\_元，发放给乙方，专用于帮助乙方创业。

第二条本款为无息贷款。

第三条贷款期限

乙方对贷款使用期限为\_\_\_\_\_\_\_年，贷款期限自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贷款本金分两次发放，第一次从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_日内到位，第二次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_\_个月内到位，每次发放金额各占贷款总额的50%。签订合同\_\_\_\_\_\_\_年之日归还贷款本金。如乙方不能按照期限归还贷款本金，将由担保方即丙方负责还款。

第四条乙方保证将贷款用于经甲方批准的创业项目(专款专用)，在收到贷款\_\_\_\_\_\_\_\_\_个月内，开展项目运作;乙方每季度向甲方如实提供一次贷款使用情况报告或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可以委托项目所在地团委对项目进行监督、协调)。乙方有按期归还贷款的义务，对项目运作经营负直接责任。

第五条甲方应在合同生效日起\_\_\_\_个月内，按期按合同规定数额向乙方提供贷款。甲方有对乙方的经营进行监督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丙方用其工资对乙方贷款进行担保，并对乙方的行为负连带责任。

第七条罚则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业务，或是向甲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他资料不真实，或者有违反合同有关条款行为，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警告。在收到甲方警告后，乙方在\_\_\_\_\_\_\_个工作日内不能纠正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回已发放的全部贷款，并要求乙方按商业贷款计

算利息(时间自收到贷款之日开始计)，并收取每天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罚金。如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时拒不执行合同，甲方可依据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将由丙方承担归还贷款本金、商业利息和罚金，若丙方拒不执行，将接受经济、法律、行政的处罚。

第八条合同生效前提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取得甲方认可的国家公务员或财政全额列支事业单位人员即丙方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担保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未经甲方批准，不可延长贷款期限和更改经营项目，如违反合同规定，将按照合同第七条处罚。

(三)甲、乙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本合同的条款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和丙方，并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四)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和丙方，并就合同解除后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前提条件是归还全部贷款本金。

(五)在规定贷款时间内，乙方因不可抗力发生改变经营方式、出兑或停业等情形时，乙方应归还贷款本金，若乙方不能还款，应由丙方负责还款，违约责任见第七条。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_\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将按恶意违约处理，按第七条罚则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后附担保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担保合同相抵触时，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额贷款合同篇十五**

借款人：电话：通讯地址：

担保人：电话：通讯地址：

贷款人：

电话：通讯地址：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借款人与贷款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

1.1币种：。1.2金额(大写)：。

1.3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1.4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资金周转。

第二条利率及利息的计付

2.1借款利率：2%。月利息。按月支付。每月日前支付利息。

2.2实际的放款日和放款金额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第三条，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1.1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第五条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1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收取借款人应付的费用，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2对借款人提供的财务、经营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借款人的义务

1.1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1.2借款人不应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

1.3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1.4借款人应遵循贷款人与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贷款人要求的一切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1.5借款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且，在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还款方案及担保前不应采取行动：

(1)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等。

1.6借款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作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2)借款人或担保人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3)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者，主要资产或本合同项下担保物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4)为第三方提供保证，并因此而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6)借款人或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7)借款人、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活动;

(8)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有

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1.7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人与借款人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权不成立或无效;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借款人必须提供公司认可的有效担保方式，并与贷款人签订相关的的担保合同，如果借款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贷款人有权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质)押合同》中约定的抵(质)押物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六条贷款的提前到期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和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1)借款人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3)第六条的第1.6小条所列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实际发生，贷款人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4)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订立的其他合同时，有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且经贷款人催告后仍未予以纠正。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责任

1.1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1.2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3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第八条扣划约定

1.1借款人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授权贷款人扣划借款人在委托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1.2扣划后，贷款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借款合同号、《借款凭证》编号、扣划金额及剩余的债务金额通知借款人。

1.3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应首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费用。本金及利息逾期不足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1.4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委托银行在扣划日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由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条款

1.1借款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借款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fanwen/1578/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签约双方及担保人各执一份。本页以下无正文。

借款人(公章)贷款人：(签字)

担保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年月日签署日：年月日

**小额贷款合同篇十六**

贷 款 方：\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全国各地均可办理

邮编：\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借 款 方：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借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月息 1%，按季度收息，利随本清。

第五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 1 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 1 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或由贷款方(银行)开出汇票发放给借款方。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汇票)，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账户中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第九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除《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 )项处理。

(1)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小额贷款合同书范本二

公司指定账户归还 利息 本金 农业： 收款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借贷申请书作为合同附件之一，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借款利率：5万以上月利息是八厘(0.8%)，5万以下月利息是一分(1%)，固定利息。

第五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1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利息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额贷款合同范本2.还款方式：利息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到我们公司财务部，以后支付利息本金也是通过银行汇款转账到我们公司财务部

3.选择月付请打钩( )选择季度请打钩( )选择半年请打钩( )选择年付请打钩( ) ，

第七条：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富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1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或由贷款方(银行)开出汇票发放给借款方。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汇票)，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10%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如借款方有因故要解除合同必须向贷款方缴纳捌佰元作为合同违约金解除金。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账户中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第九条：合同变更或解除：除《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贷款方、借款方双方各持一份。如有那方违约需支付给对方50%违约金。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借款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支付激活金额2%的银行卡激活金才能知道借款方何时去支付利息(银行卡激活金是在放款成功后贷款方应当当日返还给借款方给在合同上的指定账户上)借款方办好一切手续，贷款方富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必须在一小时内放款转入借款方的账户。

第十二：请借款方看清楚合同在签订，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立即生效，签好合同一个小时左右就可以没有拿到款你可以举报我们公司，这样我们公司属于违约是要赔偿的。

工商注册号:

担保方：

代表人签字： 借款方签名：

担保方律师签字： 合同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小额贷款合同书范本三

\_\_\_\_\_\_\_\_\_就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经双方协商，就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 在天门市作用社贷款提供担保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为 在市信用社贷款(大写： )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乙方为 担保范围包括：全部债务本金、延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四、乙方提供担保已征得配偶同意。

五、如 在借款到期后未能还清贷款，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担保责任。小额贷款合同范本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核实。

七、甲方承诺为 在信用社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对乙方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中的非公开信息依法保密。

八、乙方不履行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按《职工个人收入证明》约定，按月从其单位扣收所有收入。

九、如果乙方拒不履行担保责任或扣收的收入在6个月内仍不能还清 所欠贷款本息，甲方将通过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双方载明的地址及通讯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注：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地址：天门市钟惺大道43号

联系人：电话：

地址：电话：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职工个人收入证明

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兹证明 同志(身份证号： )系我单位在编在岗正式员工，现在我单位 岗位任职，月收入(人民币) 元，年收入(人民币) 元，(大写： )。

本单位承诺：上述证明是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而导致贵局经济损失，本单位承担一节法律责任;如 同志担保的贷款到期不能按时还款，本单位承诺(以就业局通知时间为准)为贵局按月扣收该同志收入用来偿还其担保的贷款。

担保人意见：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小额贷款合同书范本四

(适用小企业贷款)

\_\_\_x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_\_\_x借 款 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担 保 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贷 款 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借款人与贷款人经协

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

1.1 币种： 。

1.2 金额(大写)： 。

1.3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4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 资金周转 。

第二条 利率及利息的计付

2.1 借款利率： 2% 。月利息 。按月支付。每月 日前支付利息。

2. 2实际的放款日和放款金额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第三条，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1.1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第五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1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收取借款人应付的费用，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2 对借款人提供的财务、经营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借款人的义务

1.1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1.2 借款人不应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

1.3 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1.4 借款人应遵循贷款人与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贷款人要求的一切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1.5 借款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且，在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还款方案及担保前不应采取行动：

(1)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等。

1.6 借款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作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2)借款人或担保人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3)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者，主要资产或本合同项下担保物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4)为第三方提供保证，并因此而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6)借款人或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7)借款人、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活动;

(8)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1.7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人与借款人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权不成立或无效;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借款人必须提供公司认可的有效担保方式，并与贷款人签订相关的的担保合同，如果借款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贷款人有权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质)押合同》中约定的抵(质)押物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六条 贷款的提前到期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和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1)借款人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3)第六条的第1.6小条所列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实际发生，贷款人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4)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订立的其他合同时，有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且经贷款人催告后仍未予以纠正。

第七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1.1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1.2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3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第八条 扣划约定

1.1 借款人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授权贷款人扣划借款人在委托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1.2 扣划后，贷款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借款合同号、《借款凭证》编号、扣划金额及剩余的债务金额通知借款人。

1.3 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应首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费用。本金及利息逾期不足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1.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委托银行在扣划日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1借款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借款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

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签约双方及担保人各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借款人(公章)

担保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贷款人：(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小额贷款合同篇十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借贷申请书作为合同附件之一，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借款利率：5万以上月利息是八厘(0.8%)，5万以下月利息是一分(1%)，固定利息。

第五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1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利息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利息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到我们公司财务部，以后支付利息本金也是通过银行汇款转账到我们公司财务部

3.选择月付请打钩( )选择季度请打钩( )选择半年请打钩( )选择年付请打钩( ) ，

第七条：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富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1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或由贷款方(银行)开出汇票发放给借款方。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汇票)，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10%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如借款方有因故要解除合同必须向贷款方缴纳捌佰元作为合同违约金解除金。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账户中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第九条：合同变更或解除：除《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_\_\_\_\_\_\_份，贷款方、借款方双方各持一份。如有那方违约需支付给对方50%违约金。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借款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支付激活金额2%的银行卡激活金才能知道借款方何时去支付利息(银行卡激活金是在放款成功后贷款方应当当日返还给借款方给在合同上的指定账户上)借款方办好一切手续，贷款方富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必须在一小时内放款转入借款方的账户。

第十二条：请借款方看清楚合同在签订，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立即生效，签好合同一个小时左右就可以没有拿到款你可以举报我们公司，这样我们公司属于违约是要赔偿的。

工商注册号:\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律师签字：\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日期：\_\_\_\_\_\_\_\_\_\_\_\_\_\_

**小额贷款合同篇十八**

贷 款 方：\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全国各地均可办理

邮编：\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借 款 方：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借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月息 1%，按季度收息，利随本清。

第五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 1 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 1 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帐户或由贷款方(银行)开出汇票发放给借款方。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汇票)，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帐户中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第九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法》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合同法》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 )项处理。

(1)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小额贷款合同篇十九**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此最新借款合同。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_\_\_\_\_\_\_\_\_\_\_\_\_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借款合同范本自\_\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小额贷款合同篇二十**

出借人：

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

借款人：

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

第一条借款金额\_\_\_\_\_\_\_\_\_\_\_万元整(\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期限：\_\_\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三条借款费用：综合服务费为每月\_\_\_\_\_\_\_%，及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综合费用 元人民币。

第四条本借款在乙方办妥借款手续费后，有甲方将借款一次性或分批划至乙方指定单位或个人名下帐户，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支付现金。

第五条在合同期限内，借款的起始日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第六条借款到期，如乙方要求延期，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延期借款手续。

第七条乙方向甲方保证：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此借款已经财产共有人同意。

(二) 具有充分的权利和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三) 未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目前在任何法院或仲裁机构均未有针对其而进行或将进行的,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诉讼或仲裁.

(四) 如实提供甲方所需要材料:

(五) 按约定期限足额偿还出借人本金和交付综合费用:

(六) 当客观上出现危机借款安全的情况(包括担保人发生异常情况),乙方(或其法定继承人,代理人)最迟在事件发生后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保证出借人本金和综合费用的偿还:

(七) 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八条 甲方承诺:

(一) 按期发放借款:

(二) 对乙方的职业,收入,开支情况均给予保密.

第九条甲方无需征求乙方同意,可将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益转让他人,承让人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但乙方如需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

第十条 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综合服务费的义务,本受本合同约定期限限制,直至借款全部清偿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借款期间,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中有关条款,未按期支付借款费用,未按期归还本金属违约.

(二) 甲方有权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提前收回借款.乙方应按借款额度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在使用借款进行消费或经营过程中,出现任何纠纷,均不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地在的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借款一经发放即时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其项下贷款本金,综合费用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

费用得到全部清偿时,自动终止.

第十六条 如贷款人要求,各方应对本合同进行强制公证.借款人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力,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房管局抵押部门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小额贷款合同篇二十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借贷申请书作为合同附件之一，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借款利率：5万以上月利息是八厘(0.8%)，5万以下月利息是一分(1%)，固定利息。

第五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1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利息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利息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到我们公司财务部，以后支付利息本金也是通过银行汇款转账到我们公司财务部

3.选择月付请打钩( )选择季度请打钩( )选择半年请打钩( )选择年付请打钩( ) ，

第七条：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富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1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帐户或由贷款方(银行)开出汇票发放给借款方。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汇票)，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10%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如借款方有因故要解除合同必须向贷款方缴纳捌佰元作为合同违约金解除金。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帐户中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第九条：合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法》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合同法》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贷款方、借款方双方各持一份。如有那方违约需支付给对方50%违约金。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借款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支付激活金额2%的银行卡激活金才能知道借款方何时去支付利息(银行卡激活金是在放款成功后贷款方应当当日返还给借款方给在合同上的指定账户上)借款方办好一切手续，贷款方富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必须在一小时内放款转入借款方的帐户。

第十二：请借款方看清楚合同在签订，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立即生效，签好合同一个小时左右就可以没有拿到款你可以举报我们公司，这样我们公司属于违约是要赔偿的。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